

关于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惠控 01 债券代码：11501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尤静娜职工董事职务，选举施露为新职工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刘峰、王煊震、徐伟东、王卉青董事职务，任命俞志敏、金磊、尤静娜、廉俊为新董事，同时任命俞志敏为董事长。

根据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俞志敏、施露、廉俊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目前公司已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为：俞志敏、施露、金磊、尤静娜、廉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俞志敏、施露、廉俊。

（二）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有关机构决策通过。截至公告日，相关职务已完成交接，有关变更手续正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三）董事会成员简历

俞志敏，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惠山区人事局副局长，惠山区人社局副局长，惠山区堰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惠山地铁西漳站区管委会主任，惠山区前洲街道办事处主任，无锡惠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施露，女，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无锡市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董事。

金磊，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惠山区纪委干部管理监督室副主任，惠山地铁西漳站区党工委纪工委书记，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无锡市惠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无锡市惠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尤静娜，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无锡恒茂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无锡诚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历任河埒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工作人员、经贸办工作人员、经贸办主任助理、经贸办副主任、经贸办主任、经发办主任；河埒街道水秀社区党委书记；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惠山招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廉俊，男，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业务员、经理，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无锡市惠山经济发展总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职工、副部长，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无锡惠山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